

表 5.3-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2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2.1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2.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6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 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3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规定的 TVOC 浓度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TSP	日平均	mg/m ³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0.2	
2	TVOC	8 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废气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木材机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喷漆过程产生漆雾、VOCs，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	1.0
VOCs	40	15	2.9	—	2.0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屯头河和不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V类水质标准，见表 6.2-1。

表6.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不牢河	屯头河	标准来源
1	pH	—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V类水质标准
2	CODCr	mg/L	≤20	≤30	
3	NH ₃ -N	mg/L	≤1.0	≤1.5	
4	TP	mg/L	≤0.2	≤0.3	
5	SS	mg/L	≤30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排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实际建设为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见表 6.2-2。

表6.2-2 废水排放标准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标准来源
6~9	500	4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45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50	10	5（8）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	20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已建成，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6.5-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总废水量	≤360	≤360
	COD	≤0.126	≤0.018
	SS	≤0.09	≤0.0036
	氨氮	≤0.0126	≤0.0018
	TP	≤0.00144	≤0.00018
废气	VOCs	—	≤0.05476
	颗粒物	—	≤0.0458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生活垃圾	—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VOCs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G6 喷底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流量、漆雾(颗粒物)、VOCs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2	G8 喷面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流量、漆雾(颗粒物)、VOCs	3 次/d 2d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3	G1 开料、刨料、断料 G2 修边废气 G3 拼板废气 G4 机加工废气 G5 粗磨粉尘 G7 细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进口	流量、颗粒物、VOCs	3 次/d 2d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出口		

7.2 废水监测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池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4 次/d (昼夜各 2 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漆雾）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废水	废水量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TSP）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2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

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正式员工。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合格
悬浮物	8	3	37.5	合格
氨氮	8	3	37.5	合格
总磷	8	3	37.5	合格
总氮	8	3	37.5	合格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控情况见表 8.4-2。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3。

表 8.4-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3	12.5	合格
颗粒物	36	4	11.1	合格
无组织 VOCs	24	8	33.3	合格
有组织 VOCs	36	11	30.6	合格

表 8.4-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 年 3 月 31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8	93.8	合格
2018 年 4 月 1 日			93.7	93.7	合格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3月31~4月1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a	/d	
2018年3月31日	实木家具	套	1000	3.33	780	2.6	78
2018年4月1日	实木家具	套	1000	3.33	810	2.7	8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3月31~4月1日环境空气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9.2-4。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213~0.289 mg/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1.70~7.10 $\mu\text{g}/\text{m}^3$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表 9.2-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3	VOCS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年3月 31日	1#上风向	08:30	0.285	3.8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1.9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88	3.50	17.4	101.8	1.1	SE	8	1
	2#下风向	08:30	0.289	1.7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1.8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67	2.70	17.4	101.8	1.7	SE	8	1
	3#下风向	08:30	0.285	7.1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53	2.2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71	3.00	17.4	101.8	1.7	SE	8	1
	4#下风向	08:30	0.289	3.60	16.1	102.3	1.8	SE	8	0
		11:00	0.267	1.70	17.2	101.8	1.7	SE	7	1
		14:00	0.285	1.70	17.4	101.8	1.7	SE	8	1
2018年4月 1日	1#上风向	08:30	0.213	3.20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49	3.6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49	4.70	17.3	101.7	1.3	SE	7	1
	2#下风向	08:30	0.284	1.7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70	1.7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70	2.70	17.3	101.7	1.3	SE	7	1

续表 9.2-1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VOCS μ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年4月1日	3#下风向	08:30	0.251	4.3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66	2.9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52	3.70	17.3	101.7	1.3	SE	7	1
	4#下风向	08:30	0.284	3.40	15.9	101.9	1.7	SE	7	0
		11:00	0.287	2.20	16.8	101.7	1.8	SE	8	2
		14:00	0.252	4.10	17.3	101.7	1.3	SE	7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3	—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标准限值			1.0	—	—	—	—	—	—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	600	—	—	—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表1 中相关标准			—	2000	—	—	—	—	—	—
达标率, %			—	—	—	—	—	—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表 9.2-2 1# 活性炭蒸发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3月31日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进口	10:30	11001	92.2	1.014	1.88	0.0207	15.1	H15 m φ0.6 m
		15:30	11009	91.4	1.006	4.75	0.0523	15.9	
		17:30	11072	96.1	1.064	5.11	0.0566	15.8	
		日均值	11027	93.2	1.028	3.91	0.0432	15.6	
2018年4月1日		10:30	11010	96.2	1.059	5.37	0.0591	15.1	
		15:30	11012	94.8	1.044	3.65	0.0402	15.9	
		17:30	11083	99.2	1.099	3.25	0.0360	15.6	
		日均值	11035	96.7	1.068	4.09	0.0451	15.5	
总均值			11031	95.0	1.048	4.00	0.0441	15.6	
2018年3月31日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出口	10:30	10537	0.44	0.00464	0.36	0.00379	23.7	
		15:30	10568	0.39	0.00412	0.74	0.00782	23.8	
		17:30	10577	0.42	0.00444	0.65	0.00688	22.6	
		日均值	10561	0.42	0.00440	0.58	0.00616	23.4	
2018年4月1日		10:30	10535	0.43	0.00453	0.44	0.00464	22.0	
		15:30	10478	0.40	0.00419	0.49	0.00513	23.0	
		17:30	10036	0.44	0.00442	0.93	0.00933	24.0	
		日均值	10350	0.42	0.00438	0.62	0.00637	23.0	
总均值			10455	0.42	0.00439	0.60	0.00627	2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	40	2.9	—	
达标率, %			—	100	100	100	100	—	
去除率, %			—	—	99.6	—	85.8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表 9.2-3 2#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C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 3月31日	3#活性炭 吸附器+光 氧催化 进口	10:45	11042	93.5	1.032	3.63	0.0401	15.1	H15 m φ0.6 m	
		15:45	11051	91.7	1.013	4.46	0.0493	15.9		
		17:45	11002	96.7	1.064	4.17	0.0459	15.4		
		日均值	11032	94.0	1.037	4.09	0.0451	15.5		
2018年 4月1日		10:45	11012	93.5	1.030	3.07	0.0526	15.2		
		15:45	11010	96.9	1.067	4.78	0.0412	15.4		
		17:45	11035	95.8	1.057	3.73	0.0425	15.5		
		日均值	11019	95.4	1.051	3.86	0.0425	15.4		
总均值			11025	94.7	1.044	3.97	0.0438	15.4		
2018年 3月31日	4#活性炭 吸附器+光 氧催化 出口	10:45	10081	0.43	0.00433	0.98	0.00988	25.0		
		15:45	10586	0.41	0.00434	0.43	0.00455	24.0		
		17:45	10497	0.40	0.00420	0.96	0.01008	25.0		
		日均值	10388	0.41	0.00429	0.79	0.00817	24.7		
2018年 4月1日		10:45	10547	0.44	0.00464	0.69	0.00728	27.0		
		15:45	11603	0.37	0.00429	0.66	0.00766	28.0		
		17:45	10079	0.46	0.00464	0.40	0.00403	27.0		
		日均值	10743	0.42	0.00452	0.58	0.00632	27.3		
总均值			10566	0.42	0.00441	0.69	0.00725	2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	40	2.9	—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	99.6	—	83.5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表 9.2-4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C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 3月31日	5#布袋 除尘器 +活性 炭吸附 器进口	11:00	10050	93.5	0.940	3.00	0.0302	15.2	H15 m φ0.6 m	
		16:00	10055	96.9	0.974	4.51	0.0453	15.8		
		18:00	10068	96.8	0.975	4.02	0.0405	15.6		
		日均值	10058	95.7	0.963	3.84	0.0387	15.5		
2018年 4月1日		11:00	11010	93.5	1.029	5.00	0.0551	15.3		
		16:00	11015	96.9	1.067	3.62	0.0399	15.9		
		18:00	11029	96.8	1.068	3.03	0.0334	15.8		
		日均值	11018	95.7	1.055	3.88	0.0428	15.7		
总均值			10538	95.7	1.009	3.86	0.0407	15.6		
2018年 3月31日	5#布袋 除尘器 +活性 炭吸附 器出口	11:00	11012	0.44	0.00485	0.66	0.00727	15.2		
		16:00	11020	0.41	0.00452	0.59	0.00650	15.9		
		18:00	11038	0.43	0.00475	0.90	0.00993	15.8		
		日均值	11023	0.43	0.00470	0.72	0.00790	15.6		
2018年 4月1日		11:00	11015	0.43	0.00474	0.50	0.00551	15.3		
		16:00	10050	0.41	0.00412	0.48	0.00482	15.9		

续表 9.2-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VOCs		烟气温度 °C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1 日	5#布袋 除尘器	18:00	10059	0.43	0.00433	0.44	0.00443	15.6	
		日均值	10375	0.42	0.00439	0.47	0.00492	15.6	
		总均值	10699	0.43	0.00455	0.60	0.00641	1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0	3.5	—	—	—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	—	—	40	2.9	—	—
达标率, %			—	100	100	100	100	—	—
去除率, %			—	—	99.5	—	84.3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2)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浓度为 0.39~0.44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12~0.00464kg/h, 去除率为 99.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颗粒物浓度为 0.36~0.9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379~0.00933kg/h, 去除率为 85.8%,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标准限值, 达标率均为 100%。

(3)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浓度为 0.37~0.46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20~0.00464kg/h, 去除率为 99.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浓度为 0.40~0.98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03~0.01008kg/h, 去除率为 83.5%,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标准限值, 达标率均为 100%。

(4)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浓度为 0.41~0.44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12~0.00485kg/h, 去除率为 99.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浓度为 0.44~0.9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43~0.00993kg/h, 去除率为 84.3%,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标准限值, 达标率均为 100%。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3 月 31~4 月 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5。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pH7.31~7.57, COD_{Cr} 浓度为 67~75mg/L, SS 浓度为 8~13mg/L, 氨氮浓度为 8.94~9.84mg/L, 总磷 0.02~0.05mg/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不外排。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C	pH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排口	08:00	—	22.2	7.57	72	10	9.48	0.02
		11:00	—	22.6	7.34	67	12	8.94	0.05
		14:00	—	23.2	7.31	70	11	9.19	0.03
		17:00	—	23.4	7.54	75	9	9.36	0.04
		日均值	0.12	22.9	7.31~7.57	71	11	9.24	0.04
2018 年 4 月 1 日	总排口	08:00	—	22.4	7.48	72	9	9.84	0.03
		11:00	—	22.8	7.46	69	13	9.59	0.02
		14:00	—	23.4	7.36	71	8	9.42	0.04
		17:00	—	23.6	7.48	73	10	9.22	0.03
		日均值	0.12	23.1	7.36~7.48	71	10	9.52	0.03
总均值		0.12	23.0	7.31~7.57	71	10	9.38	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	—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	—	45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	—	6~9	—	20	—	—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C20603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1~51.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39.3~41.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9.2.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为一般废物，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7。

实际生产中，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因此，废水总量不进行统计。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年3月31日	厂界东	09:11	51.2	22:07	41.1
	厂界南	09:30	50.2	22:23	40.1
	厂界西	09:42	51.2	22:33	39.7
	厂界北	09:54	50.4	22:45	40.3
	厂界东	13:10	51.5	23:00	41.4
	厂界南	13:25	50.3	23:15	40.3
	厂界西	13:40	51.3	23:30	39.3
	厂界北	13:55	50.3	23:45	40.1
2018年4月1日	厂界东	09:12	51.2	22:03	41.1
	厂界南	09:31	50.1	22:24	40.5
	厂界西	09:43	51.2	22:33	39.4
	厂界北	09:55	50.3	22:41	40.3
	厂界东	13:10	51.4	23:00	41.5
	厂界南	13:25	50.3	23:15	40.7
	厂界西	13:40	51.6	23:30	39.6
	厂界北	13:55	50.1	23:45	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60	—	50
达标率, %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3

表 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漆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439	2400	0.01054	≤0.04584	达标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441		0.01058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器废气	0.00455		0.01092			
	VOCs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627		0.01505	0.04783	≤0.05476	达标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 催化废气	0.00725		0.0174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器废气	0.00641		0.015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pH、COD、SS、NH₃-N、TP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100%，不外排。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100%。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为一般废物，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9.4-1。

表 9.4-1 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m ² 。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2 间喷漆室、2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	落实
2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
2.1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顺厂区地势顺流，沿排水口、渠流入附近农田；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设施中无澡堂、食堂，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洒水等，不排放	落实
2.2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底漆及晾干产生的 VOCs、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及晾干产生的 VOCs、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打磨、断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拼板工序产生 VOCs 经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3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4	本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漆渣、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为一般废物，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2.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6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喷漆室、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	落实
2.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正在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落实
2.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2.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落实
3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验收正在办理	落实
4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	—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为100%。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1#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2#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 pH、COD、SS、NH₃-N、TP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达标率为100%，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100%。

(5) 固（液）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木料、木屑、木料粉尘为一般废物，统一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中，颗粒物、VOCs 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厕所采用干厕，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

洒水等，基本上不排放，因此，废水总量不超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 197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两委村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套/a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贾环项[2017]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众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众迈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1T8R830 80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3062.72	—	3062.72	—	—	3062.72	—	—	—	
	工业粉尘	—	0.42	120	2.5148	2.50426	0.01054	0.04584	—	—	0.04584	—	—	
		—	0.42		2.5053	2.4 9472	0.01058		—	—				
		—	0.43		2.4212	2.41028	0.0109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3.75	23.75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60	40	0.1060	0.09095	0.01505	0.05476	—	0.01505	0.05476	—	—	
		—	0.69		0.1051	0.08770	0.01740		—	0.01740				
		—	0.60		0.0977	0.08232	0.01538		—	0.015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件

附件(1)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号），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附件(2)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7]87号）《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附件(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附件(6)竣工验收意见。

12.2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附图(3)地表水系图

附图(4)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附图(6)监测点位图

附图(7)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1)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号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305-21-03-5591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_贾汪区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生产实木家具1000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11-10



附件(2)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7〕87号

关于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 206 国道两妥村西侧，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实木家具 1000 套。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车间设置 3 间喷漆室、3 间晾干房，喷漆室和晾干房均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信备〔2017〕157 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运营期废水包括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

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拼板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水帘+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吸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